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资金630万元（其中，建设安装工程费623.7万元，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项目管理费6.3万元，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）。项目实施地点为勐养镇芒轩村、芒蚌村。

项目实施内容如下：

在勐养镇芒轩村、芒蚌村等实施通村村内道路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全长2.84公里，其中：路宽7.5米的长1.74公里；路宽6.5米的长1.1公里。主要工程量：沥青混凝土路面19030平方米，开挖土方2837.5立方米，填方3113.9立方米，挡墙606.2立方米，排水395.6立方米，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勐

养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5年1月10日